

企业改革整顿是件天大的事

——访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

郭代模

199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把企业改革整顿列为全区必须抓好的两项重点工作之一，并为此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将企业改革整顿称之为“天大的事”。中国财政杂志社副社长郭代模专门就广西企业改革整顿问题采访了曹伯纯书记。

问：为什么您将企业改革整顿称之为“天大的事”？

答：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搞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改革与整顿，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加快国民经济发展，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之所以称之为“天大的事”，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第一，党中央、国务院对搞好国有企业改革有明确的指示和要求。党的十五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了全面战略部署。江泽民总书记反复强调，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是当前经济工作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朱镕基总理也强调指出，本届政府要干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三年目标的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部署十分明确，目标要求也非常具体，作为地方党委和政府，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贯彻落实。第二，企业改革整顿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的重要举措。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自治区党委结合广西实际，提出了实施区域经济、开放带动、重点突破三大战略，实现思想观念转变、经济结构优化、经济体制转换、对外开放、科技与经济结合以及人才开发使用六大突破的决策。在“六大突破”中，结构优化、体制转换的突破是关键，而企业改革与整顿则直接关系到这两大突破的实现，搞好企业改革与整顿，是实现“六大突破”的一个重大战役和关键之举。第三，企业改革整顿是扭转企业被动局面，加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一个时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工业虽有较大发展，但整体状况仍不很理想，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企业规模小，发展速度不快，亏损面较大，产销率低，对财政的贡献较小。存在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改革力度不大，机制转换不快；产品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名、特、优、新产品少；企业经营粗放，管理不严。情况表明，我区企业已经到了非改革整顿不可的时候了。不改革整顿，不仅企业难以生存和发展，而且影响全区整个“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把企业改革整顿作为一件

“天大的事”来看待，要求各地各企业必须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问：企业改革整顿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我们这次推行的企业改革整顿，立足于企业内部改革与整顿。为使改革整顿有序进行，自治区制定出台了推进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和12个配套文件。其主要内容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中心，以质量为生命，以效益为目标，以改革为动力，以队伍为基础，以班子为关键，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开展以产品和产品质量为中心的企业全面整顿，与之配套的工作就是切实搞好企业下岗职工的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程。同时，在面上还要“抓大放小”，调整优化工业结构。

问：曹书记，当前不少地方把国有企业改革片面理解为产权制度改革，广西在开展企业改革整顿时为什么将立足点放在企业内部？

答：企业改革整顿立足于企业内部，从理论上说，既符合辩证法，也符合生产力发展规律。企业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产经营主体，内因是关键，外部因素必须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内部机制不活，没有好的产品，管理混乱，外部环境再好，企业也是搞不好的。我们抓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开展以产品和产品质量为中心的全面整顿，主要是调动人的积极性，抓企业的技术改造，利用科技开发新产品，同时加强管理。人、生产设备、科技、管理，都是加快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些问题解决了，生产力就能够得到充分的发展。再者，从我区企业的实际情况看，企业的主要问题也在内部，如机制不活、产品质量差、管理混乱等。因此，企业改革整顿立足于企业内部，在理论上是站得住脚的，在实践上也是切合我区实际的。

问：通过开展企业改革整顿，将要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目标？

答：企业改革整顿的目标，就是要通过两三年的努力，从根本上解决企业机制呆板、管理粗放、产品落后、效益低下以及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的问题，扭转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严重亏损的被动局面，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问：您刚才讲到的企业改革整顿的目标，在具体操作中应如何判断？

答：企业改革整顿是否达到了目标要求，最根本的是要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来判断。具体标准主要有：一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是否建立起来了；二是企业是否有主导产品和后备产品；三是产品合格率、优质品率、产品销售率、市场占有率是否有明显提高；四是企业管理是否规范化，水平是否有大的提高；五是企业效益是否明显提高，资产是否保值增值；六是企业领导班子的选拔、激励、约束、监督机制是否建立起来；七是行业、产业、企业结构是否得到了优化。

问：曹书记，企业改革整顿涉及面之广、难度之大可想而知。为确保这件“天大的事”能真正落到实处，自治区从组织领导上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企业改革整顿是“天大的事”，必须由抓天大的事的人来抓。从自治区到各地、市、县，党政一把手都亲自抓企业改革整顿，各级都成立了企业改革整顿领导小组，并抽调精兵强将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自治区还专门组建了企业改革整顿指导组，分赴各地市和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指导工作。每个组5—6人，组长由副厅级以上干部担任，组员是来自各个部门处以上的业务骨干。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组的成员必须全部专职，集中办公。改革整顿任务不完成，决不收兵。

问：广西的企业改革整顿已开展七个多月了，从目前情况看，您认为成效如何？

答：我区的企业改革整顿尽管只开展了七个多月，但由于目标明确，路子对头，措施有力，进展不错，已取得初步成效。通过改革整顿，企业素质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1998年5—11月全区国有工业产值增长7.07%，大中型企业产值增长8.47%，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4.2和6.3个百分点；工业产销率一季度仅为79.25%，但自6月份起各月产销率均达到100%以上；技改投入也有较大增加。自治区重点跟踪的96户大中型企业，与上年同期相比，利润增加125.84%，利税增加18.96%。这充分证明企业改革整顿是正确的。当然，这项工作开展的时间不长，还有许多问题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整顿加以解决。1999年，我们仍将企业改革整顿作为全区重点工作之一，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克服和纠正不足，不断把这项工作引向深入，力求取得更大的成效。